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合计 7 只基金。

注：（1）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凡申请办理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平安银行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平安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平安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起（含 100 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其中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为 T+2 日内），投资者可在 T+2 日（其中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为 T+3 日）到平安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平安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平安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联系人 张青

电话 0755-22166118 传真 0755-82080406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3 或 95501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